

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研究述評

曾昭聰

汕頭大學文學院

引言

中國傳統詞源學研究經歷了三個階段，一是聲訓，二是右文說，三是語轉說。聲訓是用音同音近的詞來訓釋詞義、探求詞源的方法，它是從音的角度來探源的，本不必考慮漢字形體，但是由於漢字尤其是形聲字形音義關係的特殊性，古人在運用聲訓這一方式探求詞源時，不可避免地會注意到聲符與詞義之間的某種聯繫，這表明對漢語同源詞進行探求，必然與漢字形音義結合的規律相聯繫。由聲訓到右文說，是從音義結合到形音義結合的詞源探求，也是對漢字形聲系統的深層理解。右文說的萌芽很早，正式誕生是在晉，盛行於宋，而發展於清；綿至現當代，更多的語言學家站在全新的高度，注重從聲符來探求詞義、研究詞源，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本文主要談談中國現代語言學史上著名語言學家楊樹達先生有關「形聲字聲中有義」的研究。

楊樹達(1885-1956)，字遇夫，湖南長沙人。幼嗜段王之學，後留學日本，接觸到現代語言學理論。他對「形聲字聲中有義」研究是從探求詞源入手的。他對詞源的探求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有如下原因：

首先是有著明確的指導思想。他曾在《積微居小學述林》¹的自序中說：「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Etymology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由於有深厚的小學功底，又吸收了歐洲的語源學研究的傳統，因此在探求詞源時就能高屋建瓴。

其次，探求詞源時在方法上注意音義貫通，特別注意利用形聲字聲符以求義，例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²的《釋旒》篇：「《說文·七篇上·於部》云：『旒，龜蛇四游以

1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3。

2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頁183。

象營室，攸攸而長也。從於，兆聲。』引《周禮》曰：『縣鄙建旒。』……愚謂旒之為言召也，謂所以召士眾也。」

最後，對新發現的古文字材料非常重視，因此他的詞源探求多能避免據訛變形體以索義之蔽。例如《述林·釋自啓》：「《說文·二篇上·口部》云…『自，開口也，從戶從口。』《三篇下·支部》云：『啓，教也，從支，自聲。』今以甲文考之，疑許君說此二字之形皆誤也。甲文有攸字，從戶從又。又有攸字，從戶從支。甲文從又從支多不分，此二文為一字，皆示以手開戶之形。愚謂訓開者當為此字，以手關戶，故為開也。訓教之啓，許解為從支自聲，愚謂當解為從口攸聲，蓋教者必以言，故字從口，教者發人之蒙，開人之智，與啓戶事相類，故字從攸聲，兼受攸字義也。……」

趙振鐸先生指出：「由於在觀點、方法和材料上都有了新的內容，楊樹達在詞源探索方面有所突破。他吸收了『右文說』的合理因素，推求諧聲偏旁所表示的意義，獲得了空前豐碩的成果。」³

以上是詞源研究的總體方面而言的。楊樹達對「形聲字聲中有義」的研究成就「不只是為少數字的語根尋找了理據，考證了它們的來源和演變，而且有系統的理論原則。」

⁴ 以下試分三方面總結其有關研究的成績，並從四個角度論及其不足。

一 有關「聲中之義」的具體揭示

楊樹達在理論上繼承了清代以來學者聲近義近、義寓於聲的學術觀點，實踐上又進行了許多考證，注重從聲符探求詞義，取得了很大成就。他的成果，主要見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中解釋字詞的文章中。《論叢》共六卷，其中卷一《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三篇》、卷二《說字之屬下凡十七篇》與「聲中有義」的研究有關；《述林》共七卷，其中卷一《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五篇》、卷二《說字之屬中凡四十篇》、卷三《說字之屬下凡三十五篇》、卷四《通考文字之屬凡二篇》中的一篇、卷五《通考文字之屬凡六篇》中的四篇與此論題有關。合計共有185篇。據統計，這些文章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利用聲符對字詞進行探討。其中有幾篇長文，即《論叢》卷一《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字義同源於語源同例證》、《述林》卷四《造字時有通借證》、卷五《文字孳乳之一斑》、《字義同源於語源同續證》、《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文字中的加旁字》，均舉例極多，有的是專門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的，有些雖非專門討論形聲字問題，但牽涉到這一問題的很多。可以說，楊氏是自覺而有意識、有系統地通過形聲字聲符去進行漢語

3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329。

4 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頁518。

詞義考索與語源研究的。

《論叢·形聲字中有義略證》謂「自清儒王懷祖郝蘭皋諸人盛倡聲近則義近之說，於是近世黃承吉劉師培後先發揮形聲字義實寓於聲……以我國文字言之，形聲字居全字數十分之九，謂形聲字義但寓於形而不在聲，是直謂中國文字離語言而獨立也。」此文共舉九條例證：

例一：艸聲萑聲字多含曲義。例二：燕聲晏聲字多含白義。例三：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例四：赤聲者聲朱聲段聲字多含赤義。例五：呂聲旅聲盧聲字多含連立之義。例六：开聲字多含並列之義。例七：邕聲容聲庚聲字多含蔽塞之義。例八：重聲竹聲農聲字多含厚義。例九：取聲奏聲恩聲字多含會聚之義。

楊氏每一例中均舉有不少形聲字為證，如例一就舉有如下例證：齒曲謂之齋，角曲謂之觥，膝曲謂之卷，手曲謂之拳，顧視謂之眷，行曲脊謂之趨，弓曲謂之彊，屈木為厄之屬謂之圈，枉道而合義謂之權，革中辟曲謂之鞞，莖亂之萌句曲謂之藿。每一字均引字書或文獻以證其說，且於訛誤或不明處略加辨正，結論精審、可信。

楊氏對「形聲字聲中有義」的研究並不限於此文，在《論叢》、《述林》二書中，他大量採用從聲符以求詞源的方法來探究文字本義。例如《論叢·釋晚》，楊氏指出：「免聲之字多含低下之義。」如《說文·日部》：「晚，暮也。從日，免聲。」《頁部》：「頰，低頭也。」字或作俛。《月部》…「冕，大夫以上冠也。……從月，免聲。」《左傳·桓公二年》孔疏：「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水部》：「洩，汗也。從水，免聲。」《方言》卷三：「汜、洩、澗、注，洩也。」楊氏謂：「按凡地卑下者，水停畜而為洩池，水停則洩濁，義皆相因，知洩有下義矣。」《說文·革部》：「鞞，履空也。從革，免聲。」楊氏指出：「按履空為下之物。」又如《釋謹》：「《史記·貨殖傳》曰：『堇堇物之所有。』《集解》引應劭曰：『堇，少也。』堇有少義，故堇聲之字多含寡少之義。」如《說文·言部》…「謹，慎也。從言，堇聲。」楊氏謂：「蓋謂寡言也。蓋多言多敗，慎者必自寡自始。」《广部》…「廛，少劣之居。從廣，堇聲。」《人部》：「僅，才能也。從人，堇聲。」楊氏指出：「按《文選》卷十六《嘆逝賦》注引賈逵《國語》注曰：『僅猶言纔能也。』知許君說本賈侍中矣。」《說文·食部》：「饑，蔬不熟曰饑。從食，堇聲。」指食物寡乏不足。《步部》：「殮，道中死人，人所覆也。從步，堇聲。」楊氏謂：「謂乏食而死者也。」又《爾雅·釋草》：「楸，木堇。」釋文云「堇本作楸。」楸字許書不載，《艸部》：「薜，木堇，朝華莫落者。」楊氏謂：「按此朝花莫落之草所以名堇或楸者，謂其花時僅少也。」又《穀梁傳·莊公二十九年》云：「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楊氏指出：「勤

謂少也。」

又如《論叢·釋經》指出：「丕聲孳乳之字多訓直。」《釋頰》：「左右謂之夾，在傍謂之挾，目旁毛謂之眇，面旁謂之頰，兩膀謂之肋，其義一也。」《釋雌雄》：「此聲字多含小義。」「玄聲字多含大義。」「分聲字亦多含大義。」「吳聲字亦多含大義。」「取聲聚聲及音近之字多含小義。」《說禴》：「會聲之字多含會合之義。」「昏與會古音近，故昏聲之字亦多含會合之義。」《說少》：「少聲之字皆有小義。」《說規》：「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說髮》：「發聲字多含根本義。」《說皤》：「番聲及音近之字多含白義。」《說駁肝》：「交聲字多含直義。」「乾聲及音近字亦多含直音之義。」

又《述林·釋軀》：「也聲字多有邪義。」《述林·釋桎桡》：「刃聲字多含礙止之義。」《釋頰腫頤》：「九聲字多含高義。」《釋姊》：「古次聲字多含比次之義。」「弟與次古音同，故弟聲字亦有含次比之義者。」《釋謙》：「兼聲之字多含薄小不足之義。」《釋衢》：「瞿聲字有分張旁出之義。」「匪聲字亦有分張之義。」《釋弦》：「從弦之字有急義。」《釋虹》：「凡從工聲之字，皆有橫而長之義。」《釋凵△》：「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釋卩》：「凡舛聲皆含曲義。」《釋甬》：「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釋篇》：「耑聲字多含圓義。」「專與耑古音同，故專聲字亦含圓義。」「景聲之字多具圓義。」《釋確》：「隹聲字多含白義。」《釋駿驚》：「從夂聲之字皆含絕特之義。」「敖聲字亦多含絕特之義。」《釋驃》：「票聲字多含白義。」「庶從票省聲，故庶聲字亦含白義。」《釋踞》：「居聲字多含直義。」《字義同源於語源同續證》：「祭聲之字皆具穿通有孔之義。」「屯聲字……皆含高義。」「凡贊聲字皆含叢聚之義。」等等。

以上所述，不過是楊氏明言「從某聲多有某義」之語者，共涉及62個聲符；實際上，《論叢》、《述林》二書中楊氏多從聲符求語源、求本義，由於他借助於古文字形，從文獻例證出發反復申論，並貫穿因聲求義的學術思想，因此他對「從某聲字多有某義」的分析大多精審可信。

二 有關「聲符有假借」的大力闡發

樹楊達繼章太炎、黃侃之後，十分具體地闡發了形聲字聲符有假借的理論，即認為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義為聲符字所假借的另一詞義。

《論叢·自序》：「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為人父止於慈』一語，謂慈字聲類之茲即子，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可謂其研討通借的理論性總結論文，關於聲旁類通借即我們所說的聲符假借，楊氏分三類加以研究。一、「由說文重文推知者。」例如，《說文·木部》：「柄，柯也。從木，丙聲。」或作椽。楊氏指

出：「按槩字從秉者，《三篇下·又部》云：『秉，禾束也。從又持禾。』秉有把持之義，柯柄可把持，故字從秉，受秉字之義。柄之從丙，則以與秉同音借其音耳，丙與秉同在上古音唐部，聲亦同也。」我們曾經談到，《說文》對聲符示源功能研究的表現方式之一就是重文聲符互換，我們可以據重文以繫源。⁵ 楊氏最早意識到這一點，他對《說文》重文聲符假借的研究，極大地啟發了後人。二、「許不云重文而實當為重文者。」例如，《說文·艸部》：「葷，臭菜也。從艸，軍聲。」「薰，香艸也。從艸，熏聲。」楊氏指出：「按臭菜謂有氣味之菜，非謂惡臭也。香艸之薰，亦謂有臭味之艸，二字蓋本一文。《儀禮·士相見禮》：『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注云：『古文葷作薰。』是二字本為一字之證也。薰從熏聲，即受義於熏。……若葷從軍聲，則第以軍熏音近，假軍為熏耳。」熏為何義？《說文·中部》：「熏，火煙上出也。」楊氏謂：「香艸臭氣上升，與火煙之上出者事相類，故薰字從熏。」三、「從字義推尋得之者。」這一類楊氏舉三十九例。如，《說文·牛部》：「犗，騷牛也。從牛，害聲。」楊氏指出：「按此謂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者，字從害者，害蓋假為割，謂於體中有所割去也。割從害聲，害割古音同，故假害為割矣。」

破聲符之假借以求本義的方法並不只限於《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論叢》、《述林》二書亦時時貫穿了這一方法。例如《論叢·釋慈》指出：《說文·心部》：「慈，愛也。從心，茲聲。」「按以聲義求之，許君之訓乃泛言之。若切言之，當云愛子也。……慈從茲聲者，以茲與子古音相同故也。」即茲借為子。又如，《述林·釋麕》：《說文·鹿部》：「麕，鹿子也。從鹿，弭聲。」楊氏指出：「按《十二篇下·弓部》弭訓弓無緣可以解轡紛，無子字義，而麕從弭聲，訓為鹿子者，弭字從耳聲，耳與兒同聲，從弭猶從兒也。……《十一篇下·魚部》云：『鮪，魚子也。從魚，而聲。』按鮪從而聲，而訓為魚子者，從而猶從兒也。而與耳古音同，耳與兒通作，故知而與兒亦可通作也。……人之小者謂之兒，鹿子謂之麕，魚子謂之鮪，柱之小者謂之柄，栗之小者謂之柄，其義一也。」

採用假借聲符的形聲字，聲符雖不能直接提示該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義的語源，但我們如能以聲為線索，破假借而得示源之聲符，則詞義自明。「聲旁無義者，得其假字而義明。」殆無疑焉。楊樹達精研於此，貢獻極大。

三 有關「聲中有義」的理據探討

楊樹達從文字孳乳的角度主要是從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探討了源字與孳乳字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闡明了聲符所以示源之由。這一研究主要表現於《述林·文字孳乳之一斑》

5 曾昭聰：〈談《說文解字》對聲符示源功能的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4），5。

一文中，另外，《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文字中的加旁字》等實際上也對這個問題有所涉及。

《文字孳乳之一斑》主要是談同源關係的，但實際上從聲符字與形聲字之間的同源關係中，亦可看出聲符具有示源功能的原因。楊氏指出：「欲使學者確識二文之先後，大抵以聲類（按，即聲符字）與其孳乳字言之。」「今約分六類述之，學者隅反可也。」一、能動孳乳，即「主孳之字為名字，而所孳乳之字為動字，此動字所表之動作，示名字之習慣作用或動作也。」例如，「面，顏前也，從頁，象人面形。孳乳為偁，鄉也，從人，面聲。《禮·少儀》曰：『尊壺者偁其鼻。』樹達按偁謂面鄉人也。」二、受動遂乳，即「一名字，一動字，與能動遂乳同，其與彼異者，彼名字為動作之主體，此名字為動作之對象耳」。例如「子……樹達按子象初生子之形，許君云象形，是矣。……子孳乳為字，乳也，從子在冫下，子亦聲。按乳下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字為生子，子為被生之名也」。三、類似孳乳，即「被孳之字與主孳之字相類似也」。例如，「士，《論語·泰伯篇》云：『士不可以不弘毅。』皇侃疏云：『士通謂丈夫也。』按丈夫謂男子也。孳乳為牡，畜父也，從牛，土聲。按牡從土聲，許云從土聲者，非也。人男子為士，牛之雄者為牡，相類似也。」（聽按，此例不確，下面將要談及。）四、因果孳乳，即「主孳之字為因，被孳之字為果也」。例如，「分，別也，從八刀，刀，分別物也。孳乳為貧，財分少，從貝分，分亦聲。或作窮，云：『古文從冫分。』樹達按分為因而貧其果也。」五、狀名孳乳，即「主孳之字為狀字（通言形容詞），被孳之字為名字也」。例如，「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二，陰數。或作皁，孳乳為帛，繒也，從巾，白聲。樹達按《後漢書·和熹皇后紀》注云：『帛謂縑素。』則帛為白色也。按白者狀字，帛為名字也。」六、動名孳乳，即「主孳之字為動字，被孳之字為名字也」。例如，「引，開弓也，從引。引申為導引之義。孳乳為鞮，引軸也，從革，引聲。……又孳乳為紉，牛系，從糸，引聲。讀若決。按紉所以引牛。引為動字，鞮紉皆名字也。」

楊氏從六個方面討論了源字與孳乳字的關係，結論可信，對於我們考察聲符示源的理據有很好的作用。又《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舉有51組例證，其結論云：「綜上所述，知所謂後起字者，當分二事：一曰加旁字，二曰形聲字是也。加旁字復可分為形旁（即義旁）聲旁二項焉。」又《文字中的加旁字》一文指出：「《說文》所載文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之字往往有加旁者，今名之曰加旁字。加旁字有兩種，一為加形旁，一為加聲旁。」均從文字產生的過程探討形義關係。總之，由於能充分注意到古文字形體分析，又注意形音義綜合考慮，且於古文獻能熟練運用，因此他對字義的分析，尤其在通過聲符求義並總結聲符與形聲字義的關係方面，是相當正確的。他的成就值得我們認真地加以總結。

四 其研究中存在的不足

當然，楊氏研究中也存在著一些問題。這可以從以下四個角度分析。

其一，他對「從某聲字多有某義」的分析大多精審可信，所不足者，少數地方在表述上言「凡」，如《述林·字義同源於語源同續證》：「凡贊聲字皆含叢聚之義。」舉有五個字為證：鄧、贊、攢、僂、瓚。這類表述前面已經例舉。實際上這犯了同多數清儒一樣以偏概全的毛病。事實上，我們只要能舉出一個例外的例子，就可推翻這一論斷。如「贊」聲字，「瓚」，《說文》：「汙灑也。一曰水中人。」段注：「謂用污水揮灑也……『中』讀去聲，此與上文無二義，而別之者，此兼指不污者言也。」這一詞義如要與「叢聚」義掛靠，必將牽強。又如「贖」，不潔義。不見於《說文》。亦與「叢聚」無關。當然，楊氏這樣說，也是有他的道理的，因為他所舉例證，基本上是見於《說文》者，故極少數情況下可下這種論斷。但語言文字是有歷史發展性的，不能因《說文》中某些某聲的字有某義就言「凡」。

其二，從現代語義學與詞源學角度來看，楊樹達在某些方面的觀點還有待修正。即如「聲中有義」一說，就不夠確切，因為「聲中有義」並非字義或詞義，而只是「義素」。「聲中有義」之說，當代語言學家中已有人用「聲符示源」一說取而代之。⁶我們今天如果還沿用這些不夠科學的術語的話，將有許多問題講不清楚。

從現代語義學與語源學觀點返觀楊氏的某些說法，可以看出其中的一些問題。

例如楊樹達指出，詞義中具有相同義素的一組形聲字，其相同義素往往都是它們的聲符所顯示出來的源義素，這也就是楊氏自己的「字義同源於受名之故同」的含義，我們可以將其概括為「同義異符同源論」。

他的《論叢·字義同源於語源同例證》舉54組例證證明同義字有語源上的關係，《述林·字義同源於語源同續證》舉21組例證。如《字義同源於語源同例證》第四十二組：「雄、麇、羆、羆、粉。」雄，《說文·隹部》：「雄，鳥父也。從隹，厶聲。」厶聲字多含大義。麇，《爾雅·釋獸》：「牡鹿，麇。從鹿，段聲。」羆，《說文·豕部》：「羆，牡豕也。從豕，段聲。」段聲字多含大義。羆，《爾雅·釋畜》：「夏羊，牝羆，牡羆。」楊氏指出：「羆與股為同音字，人膝以上為股，膝以下為脛。股大於脛，知羆亦當受義於大。」又「羆古音與假同，羆為牡羊，應麇為牡鹿羆為牡豕一律。」粉，《爾雅·釋畜》：「羊牡，粉。」分聲字多含大義，按楊氏之意，雄、麇、羆、羆、粉均謂雄性動物，體大是其特點，聲符厶、段、段、分、提示了各詞義中「大」的特點。又如第八組「贈、貺、賞、賀、賧、賜」都因其聲符可顯示「增加」源義素故而各詞義中亦均具有「增加」之特點。此

6 聲符示源，即「聲符顯示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的源義素」。聲符示源這一提法還不是很普遍。我們這裏採用王寧等先生的說法，引文據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1。

即揚氏「字義同源於語源同」。但是，「字義同源於語源同」這一提法是有問題的。第一，各組形聲字並非「字義同」，而只是詞義中含有相同的義素，是義素同，不是詞義同。第二，各組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義中具有相同義素，可以說是同義，但同義與同源不屬同一範疇。正如何九盈先生所說的：「同源字都應該是同義字，但同義字並不全是同源字，所以『字義同源於語源同』，這種提法本身就很含混，因為並不是所有字義相同的字都源於語源相同。就以贈、賂、賞、賀、賂、賜而言，只是一組同義詞，它們並不是同一語源的族屬關係，它們也不存在共同的語音形式。」⁷ 當然，楊氏的這一研究價值還是有價值的，他類聚了很多組具有共同義素的詞，而且這些義素多是由聲符所顯示的，這為我們進一步研究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材料以及從同類事物的比較中發現問題的研究方法。

其三，古文字材料的限制。例如《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中，他指出，《說文·言部》：「謚，行之迹也。從言，益聲。」「按益字與謚義不相會，益與易古音同在錫部，此借益為易也。」又《說文·貝部》：「賜，予也。從貝，易聲。」「按凡贈賞義之字皆以增加為義，贈之言增，賀之言加，賞之言尚，尚亦加也。獨賜從易，易無加義，易以同音借為益也。」又《說文·髟部》：「鬣，髮也。從髟，易聲。」楊氏指出：「按髮下云：『益發也。』鬣訓髮，髮訓益發，則鬣為益發可知。易益古音同，鬣從易，假易為益也。」楊氏從古訓中發現了易、益古語同源的蛛絲馬迹，難能可貴。根據現代學者的研究，易、益並非借字關係，它們最初應是同一字形，「『易』與『益』之分野本初是通過其同源母體的形義裂變來實現的，其後又各自經歷了一個二次孳乳分化的過程，如『易』之為『錫』、『賜』、『賜』，『益』之為『溢』、『謚』即是。」⁸ 由於受古文字材料及時代學術水平的限制，楊氏不大可能熟知易、益同源分化的源流，因此他文中對謚之從益、賜之從易、鬣之復易的解釋是欠妥的。又如前面談到的《文字孳乳之一班》一文中所談「士」與「牡」的關係，亦不確切。「牡」見於甲骨文，以「𠂔」表示雄性家畜或獸類，結合不同的獸類的形符，分別為雄性之牛、羊、馬、鹿、豕等之專名，即後起字牡、粉、鷲、麇、獬。後乃以牡為雄獸之通稱。「士」不見於甲骨文，金文字形為「王」字之省，王為君王，士為官長，王象斧鉞形，士亦象斧形，斧為工具，表示有所事，事、士通。《說文》：「士，事也。」⁹

其四，過信《說文》的形義分析。如《論叢·釋偽》引《說文·人部》：「偽，詐也。從人，為聲。」楊氏指出：「按《三篇下·爪部》云：『為，母猴也。其為禽好爪。』好爪者，言其喜動作屑屑，故為引申為作為之為，又引申為詐偽之偽，又引申為偽言之謔，皆受義於母猴之為。」按釋「為」義為母猴已誤，一系列引申都不免變成主觀臆斷。

7 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頁519。

8 王蘊智：〈益、易同源嬗變探析〉。《說文解字研究（第一輯）》。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頁339。

9 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